

泰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州市教育局

泰教法〔2018〕4号

关于第二批“泰州市法治校园” 申报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依法治市（区）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教育局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技教育局，各高校，市直各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在全市开展“泰州市法治校园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泰教法〔2017〕1号）精神，现就第二批泰州市法治校园创建自评和市级评审验收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拟申报学校要逐条对照《泰州市法治校园评估标准》，健全制度，推进工作，完善资料，开展自查自评工作，并切实解决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，不断提升依法治校水平。各市（区）教育局要统筹抓好辖区内中小学校的创建工作，加强督查指导，并组织对所有申报学校进行初审，从严把关，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学校自查自评和市（区）初审应在2018年春学期完成。

2. 结合首批泰州市法治校园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对材料的收集整理提出如下要求：（1）每年召开的专题会议，讨论的议题不能局限于研究部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要从依法治校、民主管理等大的方面来进行。（2）学校的重大决策均经教代会讨论，不能在总结中一带而过，要有详实的材料来证明。

（3）各类规章制度可以借鉴，但不能生搬硬套，要符合学校的校情，不能与学校章程发生冲突；另制度应随时代的变迁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改变、校情的变化而不断调整，不能长期不变。（4）每年上级布置的“法治教育宣传月”等活动资料一定要完备，各类活动要有计划、有推动、有结果。（5）材料收集要尽量完备，特别要注重证明性和过程性材料的收集；材料整理要规范，上级印发的文件不要放在材料中。（6）对于弄虚作假的学校，我们将一票否决。

3. 各市（区）在组织初查的基础上，按照不超过现有学校数 20%的比例推荐“泰州市法治校园”。各高校和市直学校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是否于 2018 年申报。各市（区）和有关学校于 9 月 13 日前将《申报表》和《推荐名册》报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（联系人：袁春阳，联系电话：86999815）。《推荐名册》同时发电子信箱：tzzcfcg@163.com。

4. 市级评审时间初定在 9-10 月份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5. 已被命名表彰为首批“泰州市法治校园”的学校，要认真总结经验，实行长效管理，巩固工作成果，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水平。市有关部门将组织抽查。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办学、社会影响恶劣的，经查实将取消“泰州市法治校园”称号。

附件：1. 泰州市法治校园评估标准

2. 泰州市法治校园申报表

3. 第二批泰州市法治校园推荐名册

泰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附件 1

泰州市法治校园评估标准

项目	序号	考评内容	分值	自评
组织保障 (15分)	1	学校党政主要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，定期研究重要问题；有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；有分管并主抓依法治校工作的校领导；配备法治副校长。	5	
	2	把依法治校列入学校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学校法治工作。落实相关工作经费，保证创建活动正常开展。	5	
	3	有五年普法规划和依法治校年度工作方案，有落实措施，有年度工作总结；各项工作任务得到落实。	5	
制度建设 (26分)	1	依法制定学校章程，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学籍管理、教师管理、学生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安全管理等各类规章制度。落实岗位责任制，明确学校各部门、各岗位工作职责，学校各项管理有章可循，依章办事。依法实行校长负责制，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。	6	
	2	依法建立学校工会，健全完善教代会工作制度。学校的重大决策均经教代会讨论，工会和教代会能有效行使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权利。	5	
	3	实施校务公开制度，在校园网站和校园内设立公示栏，及时公开学校重大事务和涉及教职工、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公开办事制度、程序、结果等。	5	
	4	学校建立与社区、家长联系制度，建立家长委员会，推动社区、家长支持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，促进学校与社区、家庭的沟通与合作。	5	
	5	校园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度健全。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程序。无校方负主要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发生。	5	

宣传教育 (23分)	1	校领导带头学法用法，定期组织教职员集中学法，做到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考勤、有总结。每学年组织教职工集体学法3次以上。	5	
	2	按规定开设法治课程，对学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，做到计划、课时、教材、师资“四落实”。	8	
	3	法治副校长作用发挥明显，每年针对学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4次。	5	
	4	多形式开展好3月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、“6·26禁毒宣传日”、9月份泰州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、“12·4国家宪法日”等活动，认真做好活动记录。	5	
依法治理 (30分)	1	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实施办学活动，较好地开展素质教育，教育教学质量好。	4	
	2	依法保障学生受教育权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无开除、劝退和拒绝接收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情况，不发生无故强迫学生退学、停课等情况。	3	
	3	教师依法履职，严于律己，关爱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尊重学生个性。教职工无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问题。	3	
	4	依法维护教职工权益，认真受理教职工各类申诉事项。教职工在职称评定、评先评优等活动中产生争议的，有相应的解决途径。	3	
	5	畅通学生申诉渠道，对违纪学生的处理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依据合法，符合规定程序。	4	
	6	建立校内监督机制和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，使学生、家长以及教职工对学校管理决策、教育教学活动的意见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给校领导和内设部门，并得到相应的反馈。加强财务和校产管理，无违规收费现象发生。	4	
	7	加强对学校设施的安全检查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安全工作有专人负责，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处理程序和报告制度有效落实。	3	
	8	深化警校共建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。	3	
	9	落实维护稳定责任制，及时依法调处矛盾纠纷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。	3	

管理成效 (6分)	1	近2年内获得国家级、省、市、区有关学校规范管理、依法办学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表彰。	3	
	2	学校办学行为规范，近2年未因督导、检查受到通报或处罚，学校及其教职工、学生无违法犯罪行为发生，无越级上访事件，无责任事故和重大治安案件。	3	

附件 2

泰州市法治校园申报表

学校名称 (盖章)		校 长	
学校地址	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	自评分	
申报理由	(可另附纸)		
市(区)教育局 意见		市(区)依法治市(区)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	
市教育局 意见		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	

附件 3

第二批泰州市法治校园推荐名册

市（区）依法治市（区）领导小组办公室			市（区）教育局	
序号	学校名称	校长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
